

证券代码：839354 证券简称：森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份收购北京科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并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100 万元。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26年4月23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85%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徐平书面提交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2026年5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提议取消原于2026年4月2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上海科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调整后的《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调整后）》《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上海科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科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29层2901内05E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29层2901内05E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贸易经纪；销

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

法定代表人：于林义

控股股东：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林义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100 万元，增资后，北京科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科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01 元，净资产为-149.99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49.99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东徐平签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北京森博明德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